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字〔2020〕5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域滩涂规划及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济宁市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

近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下发《关于请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有关情况的通知》（农渔养便函〔2020〕18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深入落实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20〕

28号），对水域滩涂规划及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现转发有关文件并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推进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我市及相关县市区均已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需根据当地实际进行修编的县市区尽快完成规划修订工作。

二、加快《水域滩涂养殖证》（以下简称《养殖证》）发证工作，到2022年底前，全市全面完成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一是各县市区要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规章要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加快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二是积极主动向水产养殖生产者宣传发证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对符合发证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证登记手续，也不得超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附加任何条件，不应将其他证书作为申领《养殖证》的前置条件，各县市区要按照农业部140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水域滩涂养殖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10〕92号）有关要求，使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规范申请、公示、登记、延展、变更、注销等程序；三是对规划的养殖区和限养区面积与2019年统计年报养殖面积进行比对，避免出现养殖证已发但未纳入渔业统计面积的情况。对已发放的养殖证进行核查，现有养殖证需符合当地的水域滩涂规划，对不在养殖区和限养

区范围内的养殖证要坚决取缔；四是各县市区必须把养殖证真正发到养殖权人手中，不能以统一保管等名义扣留、延缓发证，杜绝“抽屉证”“系统证”等违规行为；四是养殖证不能设置年检，应依法及时办理养殖证期限延展，维持水域滩涂养殖权长期稳定。

三、加强执法检查和规范管理。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给予补偿，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凡未办理养殖发证登记的水域滩涂一律不得纳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不得推荐参与涉渔资格评定。

四、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调整及发证工作进度，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已争取将规划编制发布和发证登记工作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指标体系。我局将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养殖证发证情况进行抽查、调度，并通报有关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未能完成目标任务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视情况采取约谈、函询、追责问责等措施督促整改。

各县市区于5月15日前提交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情况总结（主要包括发证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下步发证措施）；提交县级规划发布文件、规划文本、图件和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版材料；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见附件4）、养殖水

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附件：1.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2.关于请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有关情况的通知（农渔养便函〔2020〕18号）

3.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落实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农渔字〔2020〕28号）

4.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

5.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

6.全市养殖证发证情况统计表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8日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渔发〔2020〕6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有关部署，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养殖水产品稳产保供，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业的基本生产资料，水域滩涂养殖

发证登记是依法确立水产养殖生产者享有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法定程序。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是渔业领域落实党的“三农”政策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当前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关要求的重要支撑，也是《渔业法》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关系着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发证登记工作力度，确保2020年底，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实现规划全覆盖，全面完成已颁布规划的县（区、市）的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应发尽发；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全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实现发证登记全覆盖。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规划编制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要求，加快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进度。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

重新公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采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数据处理及地图制作软件(推荐软件使用 Arcgis,坐标系使用 CGCS 2000),制作矢量化规划图件,提高规划编制的信息化水平。

三、严格发证程序,加快发证进度

各地要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规章要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加快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对符合发证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发证登记手续,也不得超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附加任何条件。不应将其他证书作为申领《水域滩涂养殖证》(以下称"养殖证")的前置条件。各地要按照农业部公告第140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水域滩涂养殖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10〕92号)有关要求,使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规范申请、公示、登记、延展、变更、注销等程序,不断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各地必须把养殖证真正发到养殖权人手中,不能以统一保管等名义扣留、延缓发放养殖证,杜绝"抽屉证""系统证"等违规行为。养殖证不能设置年检,应依法及时办理养殖证的期限延展,维持水域滩涂养殖权长期稳定。

四、加强执法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各地要持续加强《渔业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

法律规章的普法宣传，积极主动向水产养殖生产者宣传发证登记对于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性，引导水产养殖生产者限期主动申请发证登记。要加强养殖证执法检查，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及时公布养殖证执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震慑非法养殖行为。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给予补偿，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的生产生活。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积极推动将规划编制发布和发证登记工作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未能完成目标任务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视情况采取约谈、函询、追责问责等措施督促整改。我部已将规划编制和发证登记工作纳入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并将定期调度各省规划编制情况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的发证登记情况，公布工作进展，年底前我部将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有关结果通报省级人民政府。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组织填写《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和2），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同时以省为单位报送各级规划发布文件、规划文本、图件和编制说明的电子版材料（光盘）。

联系电话：010-59192993、59195078

电子邮件：aqucfish@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附件：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县级）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省、地市级）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县级）

_____ 省（区、市）　　20___年___月___日填写

序号	所属地级市	县（市、区）全称	规划发布文号	规划面积（公顷）				其中限养区（公顷）			其中养殖区（公顷）					
				总面积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	海水面积		淡水面积			
											海域	滩涂及陆地	池塘	湖泊	水库	其他
1																
2																
3																
…																

注：1. 表格中“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填报，避免重复统计。

3. 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4.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填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附件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省、地市级）

_____ 省（区、市）　　20___年___月___日填写

序号	省（地市）全称	规划发布文号	规划面积（公顷）				其中限养区（公顷）			其中养殖区（公顷）					
			总面积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	海水面积		淡水面积			
										海域	滩涂及陆地	池塘	湖泊	水库	其他
1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														
2	xx 市														
3															
…															

注：1. 表格中“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填报，避免重复统计。

3. 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4.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填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养便函〔2020〕18 号

关于请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要求，2020 年底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发布，实现规划全覆盖，全面完成已颁布规划的县（区、市）的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应发尽发。为抓好工作落实，细化工作任务，保障年度目标如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划编制范围

原则上省、市、县三级均应独立编制规划，但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的水域滩涂面积不足 1 万亩和养殖年产量低于 3000 吨的县（区、市）可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的水域滩涂面积不足 1 万亩和养殖年产量低于 3000 吨的地级市可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省和除以上条件之外的县、市，均

为应独立编制规划地区，将综合作为2020年底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考核基数，规划编制完成后经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生效。

二、关于发证登记范围

使用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的水域、滩涂(全民、集体所有）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我局将以已颁布规划的县（区、市）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现有水产养殖面积作为2020年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考核基数。

请各省（区、市）认真核实并填报相关统计表（见附件1和2），于6月5日前正式函报我局养殖处，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联系电话：010—59192993、59192996

传　　真：010—59192918

邮　　箱：aqucfish@163.com

附件：1.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一）

2.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二）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2020 年___月___日填写

应编制发布规划的地级市数量（个）	应编制发布规划的地级市名称	已编制发布规划的地级市数量（个）	已编制发布规划的地级市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2020 年___月___日填写

序号	已颁布规划的县（区、市）全称	所属地级市	规划发布文号	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面积（公顷）	现有养殖面积（公顷）	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现有养殖面积（公顷）
1						
2						
…						
合计						

注：1.养殖面积截至 2019 年底。

2.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渔字〔2020〕28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深入落实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市渔业主管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附件 1），对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下发《关于请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有关

情况的通知》（农渔养便函〔2020〕18 号）（附件 2），对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一并予以转发，请认真落实。

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是渔业领域落实党的“三农”政策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当前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关要求的重要支撑，也是《渔业法》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关系着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截至 4 月 27 日，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发布 14 个市，青岛、临沂 2 个市未发布；全省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 36.9 万公顷，以 2019 年度渔业统计数据为基数，登记发证率为 49%，各市发证率见附件 3。

我厅将定期调度各市县规划编制、修订情况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的发证登记情况，通报工作进展，并把发证登记率作为有关涉渔资金的分配因素，争取纳入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即日起，凡未办理养殖发证登记的水域滩涂一律不得纳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不得推荐参与涉渔资格评定。

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发证登记工作力度，5 月 20 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市县级规划发布文件、规划文本、图件和编制说明的电子版材料，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地

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二）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周红学　0531-82957013

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省级管理员：苑振广 15588830086

厅渔业与渔政处邮箱：shyyyyt-yyc@shandong.cn。

附件：1.《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2.《关于请报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有关情况的通知》（农渔养便函〔2020〕18号）

3.全省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率一览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4月29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0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县级）

省（区、市）　　20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所属地级市	县（市、区）全称	规划发布文号	规划面积（公顷）				其中限养区（公顷）			其中养殖区（公顷）					
				总面积	禁养区	限养区	养殖区	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	重点近岸海域网箱	重点湖泊水库网箱	海水面积		淡水面积			
											海域	滩涂及陆地	池塘	湖泊	水库	其他
1																
2																
3																
…																

注：1. 表格中“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填报，避免重复统计。

3. 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4.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填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附件 5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有关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2020　月　日填写

序号	已颁布规划的县（区、市）全称	所属地级市	规划发布文号	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面积（公顷）	现有养殖面积（公顷）	养殖区和限养区内现有养殖面积（公顷）
1						
2						
3						
……						
合计						

注：1.养殖面积截至 2019 年底；2.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6

全市养殖证发证情况

县市区	渔业养殖面积（公顷）	发证面积（公顷）	发证率
任城区	3,741	220.138	5.88%
北湖区	3,528	0	0.00%
微山县	29,796	321.45	1.08%
鱼台县	6,333	253.772	4.01%
金乡县	367	601	163.76%
嘉祥县	560	0	0.00%
汶上县	50	57.067	114.13%
泗水县	1,960	112.612	5.75%
梁山县	1,867	0	0.00%
曲阜市	1,067	1288.358	120.75%
兖州市	420	32.427	7.72%
邹城市	2,975	328.666	11.05%
高新区	31	0	0.00%
济宁市	52695	3215.49	6.10%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